

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第26條修正草案



保障身障者
工作權



專業審認機制



兼顧公共安全

修法目的



The **C**onvention on the **R**ights of **P**ersons with **D**isabilities, CRPD

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

「國家應**禁止**基於**身心障礙者**就**各種就業**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**歧視**」之義務。



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
第26條第1項第4款

1

修正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任職之**消極限制條件**。

修法前

經教學醫院證明有**精神障礙**或其他**心智缺陷**者。



修法後

有**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**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
2 增訂該款原因消失後之回復機制。



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

第1項第4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條例之規定，申請擔任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。